**湖南省地方标准《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行为，提升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水平， 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实现健康老龄化，建设健康湖南，引导行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2022年9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省质监局）下达了《老年人居家护理服务规范》的标准制订计划，该标准正式立项。

**二、标准编制目的与意义**

当前，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2021年5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2.67亿，占总人口的18.7%，其中患有一种及以上慢性病的比例高达75%。目前，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作为一种新的养老方式在我国部分城市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和回应。该养老模式既符合我国老人的传统观念，又有成本低、高效、服务方式灵活等优点，可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注重老年人口健康养老是我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但是截至目前我省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建设方面尚处于空白阶段，这导致行业内没有统一的技术规范，不能形成有效的资源共享，阻碍居家养老事业的发展。根据2021年我省发布的《湖南省加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湘卫函〔2021〕161号），全省要通过加强居家医疗服务，逐步建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规范服务行为，保障质量安全，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优质、连续的居家医疗护理服务，重点为老年患者、失能半失能人群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因此，亟需制定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进一步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行为，提升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管理水平，引导行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实现健康老龄化，建设健康湖南。

**三、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标准编制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适用性原则

在充分挖掘、梳理和分析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的工作特点、共性和规律的基础上，总结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工作的一般性程序、任务、成果和要求，并充分考虑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形成适用于各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机构的服务规范。

3.适度前瞻原则

在目前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水平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体系应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和超前性，能够为未来的发展方向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4.规范性原则

标准编制符合GB/T 1.1的相关规定。

**（二）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1.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共计引用8项标准，分别为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GB/T 42195-2022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SB/T 10944-2012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43/T 1795-2020 养老机构分级护理服务规范等。

3.参考文献：国家医保局、民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202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9号）、《湖南省加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湘卫函〔2021〕161号）等。

**四、编制过程**

1. **标准立项申报（2021年1月-2022年9月）**

2021年-2022年度，中南大湘雅二医院依据GB/T 16733-1997《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规定的业务流程，于2022年3月填写地方标准制制定项目申请书，经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荐，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立项申请，并于2022年9月16日确定立项，列入 2022 年度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第 2 批增补计划。

1. **成立起草小组（2022年10月-12月）**

收到《老年人居家护理服务规范》标准正式立项的通知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领导及项目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编写人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确定标准起草小组组成人员、标准主要起草人，确定了工作责任及计划，讨论标准结构与框架，明确总体工作思路、主体职责和分工，加强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合理安排编制工作进度。

1. **开展行业调研（2023年1月-2月）**

2023年1月起，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研制的前期调研工作。首先，通过文献检索梳理国家、省、市层面相关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的政策文件；其次，收集整理国家、省、市层面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相关标准，对服务内容、机构资质、人员要求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行总结凝练，并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养老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线上调研收集相关意见，最终确定《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标准框架。

1. **标准起草及研制过程（2023年3月-2023年7月）**

2023年3月起，起草小组根据标准框架将前期征集的起草意见进行整理，完成《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初稿；根据前期调研收集的各方意见，开始编制征求意见稿。

2023年4月，邀请老年医学领域专家、老年护理领域专家、养老服务领域专家、高校护理专家、民政系统专家等进行专家函询，对标准结构和内容进行了多次函询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深入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3年5月，再次邀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养老服务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南大学护理学院、同行单位等多家单位的专家对本标准进行详细讨论，并再次在编制工作组进行内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完善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最终版，并编制标准编制说明。

2023年6月-7月，在湖南省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标准的第1章“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种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其他医疗机构为主要依托的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团队可参考执行。

**（二）主体内容介绍**

**标准的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汇集了标准编写所引用的全部规范性文件，是引用标准的清单。

**标准的第3章“术语和定义”：**在参考了国家、行业和相关地方标准的基础上，本标准确定了“居家养老、居家护理、自理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等术语和定义。

**标准的第4章“服务内容”：**通过划分自理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规定了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服务内容。

**标准的第5章“服务机构和人员”：**对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要求进行了规定。

**标准的第6章“服务要求”：**明确了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的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省份地方标准以及相关标准为依据，并与这些文件中的规定相一致。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报纸、电台等各种形式大力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开展试点示范。标准发布后，建议选取若干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机构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三）强化监督机制。建议强化标准实施的监督机制，以促进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标准编制组

2023年7月